

# 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徵校園警衛人員簡章

## 一、資格：

### (一) 基本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學歷國小以上畢業，具有執行校園警衛工作及簡易文書書寫能力者。
2. 男女不拘、無不良嗜好、身心健康、儀表端莊、言詞清晰、態度和藹者。
3.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進用原則，本次招募之學校警衛，須具有身心障礙手冊。

### (二)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
7.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8.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9.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二、報名：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二) 下午 04:00 止。報名表請於上班時間 (8:00-16:00) 至本校總務處領取或網路(含學校網頁)直接下載，免報名費。

(二) 報名文件：請備妥相關文件如下

1. 報名表及二吋照片 1 張 (貼於報名表上)。
2. 身分證 (正本驗畢歸還)。
3. 畢業證書。(正本驗畢歸還)
4. 相關經歷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畢歸還)。
5. 無不良前科紀錄證明切結書。
6. 經錄取後二星期內提出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相關費用自付。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身體狀況不宜擔任警衛工作者，由備取遞補，不得異議。

(三) 報名方式及地點：上班時間 (08:00-16:00) 至本校總務處繳交報名表及無不良前科前科紀錄證明切結書。

## 三、甄試：

(一) 日期：112 年 3 月 22 日 (星期三) 09:30 報到，10:00 面試，每人 10 分鐘。

(二) 地點：暫訂本校校長室。

(三) 方式：本校成立評審委員會，面試甄選。

四、聘期：以短期約聘，第一次起聘日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04 月 30 日止，第二次起聘日自 112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後一年一聘。

**五、執勤時間：**

(一) 執勤時間：每日 05：30-21：30，由三人輪值上班。(每月上班時數 176 時內，需配合假日輪班)

(二) 以上執勤時間為暫訂，實際執勤時間由校方決定。

**六、工作任務：**上下學交通指揮、門禁管制(訪客登記)、校園安全巡視、關鎖校園門戶、鑰匙管理、保全系統設定與解除、簽收包裹信件、處理偶發事件、守衛室環境整理、其他交辦任務等。

**七、待遇：**月薪、年終及基本工資等依桃園市政府及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薪資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國中以下學歷起薪為 26,400 元、高中(職)以上學歷起薪為 26,570 元、大專以上學歷起薪為 27,230 元。

**八、錄取：**正取警衛乙名，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備取資格保留期限半年)。若參試人員成績均未達錄取標準(70 分)者，將不予錄取，本校另行公告甄選事宜。

**九、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警衛聘用相關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到本校報考。

**十、本案聯絡人：**總務處事務組長 陳玉樺老師。 03-360-1400#511

# 切 結 書

查本人參加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警衛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
7.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8.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9.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  
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地 址：

身分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 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聘僱校園警衛工作守則

一、值勤時間：週一至週日，依輪班時間執勤。

二、一般規定：

- (一)準時上下班，認真負責，不得偷懶、推諉、怠忽職責。
- (二)執勤須著制服、儀容整潔、精神飽滿。
- (三)按規定妥慎保管鑰匙。
- (四)執勤中禁止飲酒或接待朋友，怠於職守。
- (五)愛惜學校公物，並正確使用工具，同時注意自身安全。
- (六)能與其他教職員工互相溝通、協調、配合，共同完成任務。
- (七)鑰匙不得隨便交給他人，並嚴禁止私自複製。
- (八)非執勤時間仍需善加留意自身形象，以維護學校形象。
- (九)其他依校方相關規定。

三、巡視校園：須加強巡視校園，檢查各大樓門戶，做好校園安全服務。

四、門禁管理：有訪客來須注意禮貌、主動詢問，並登記姓名確實做好門禁之管理，不讓推銷人員入校，遇可疑情事須立即通報。

五、負責及協助警衛室環境之整理。

六、維護學童安全：

- (一)須於學生上下學時間，擔任校門口交通指揮，維護學生上下安全。
- (二)維護學生課後在守衛室等待家長接送的安全。

七、學校事務：

- (一)代簽收及保管各項郵件、掛號、包裹。
- (二)學校電話之接聽、轉接或留話處理。
- (三)處理假日突發事件，並向校方反映，如屬緊急應立即通知校方人員或警察機關。
- (四)假日場地租借的配合及管理事項。
- (五)臨時交辦事項，須全力予以配合。

八、交班：

- (一)妥慎保管移交鑰匙及相關物品，倘有異常，立即通報。
- (二)確認保全系統設定正常。
- (三)有狀況須報告、交待清楚始得下班。

九、臨時代班：因故無法執勤時，得經總務處同意後，由本校人員(如:工友)代班，但不得為經常性。

十、查勤：校方不定時查勤，無故擅離職守，予以警告；情況嚴重者，得採解聘措施。

十一、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公佈後實施，有修改時亦同。

# 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甄選校園警衛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報名日期：112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四縣、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類別：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通訊地址	桃園市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專業證照	類別		證號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起訖日	
繳驗證件影本	( ) 1. 報名表                                  ( ) 2. 國民身分證 ( ) 3. 畢業證書                                ( ) 4. 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 ( ) 5. 過去服務證明書                      ( ) 6. 體檢正本 (經錄取後繳交) ( ) 7. 身心障礙手冊                      學校驗證：			
個人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_____語 <input type="checkbox"/> 防身術或武術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人員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機關留存(A4規格)。 三、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六、以上所填資料應詳實填寫，如有偽造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甄選校園警衛評分表

應聘人編號：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評分	備註
學歷 (10 分)	大專 (10 分)		
	高中 (8 分)		
	國中 (7 分)		
經歷 (10 分)	曾經擔任保全、機關、學校或大樓警衛工作經歷，每滿一年加 2 分；10 分為上限。  (上列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面試 (70 分)	健康狀況及體格 服務熱忱 人際互動 應對進退 溝通表達能力 社區關係 親和力 服裝儀容 其它		
專長 (最高 10 分)	包含：防身術或武術 (5 分)、急救訓練 (5 分) 等專長  (上列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總 分			

註：成績達錄取標準 (70 分) 者，擇優錄取。

評審委員簽名：

評審日期：112 年    月    日